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996號

原　　告　游政憲

訴訟代理人　林玉堃律師

被　　告　許峻瑋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張軒豪律師

　　莊鎔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許銘宏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許銘宏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零肆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佰壹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數度變更聲明，最後於民國114年7月31日當庭變更為：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許銘宏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3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後1個月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訴卷第118頁），核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被告亦表示程序上沒有意見（見本院訴卷第118頁），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合先敘

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之被繼承人許銘宏於108年8月12日與訴外人彭愛倫購買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之房屋（下稱系爭房地），買賣價金為1200萬元，但因許銘宏現金不足，即向其妹婿即原告借貸現金120萬元及面額190萬元之支票（支票號碼：AI0000000號，發票日為108年9月2日，下稱系爭支票），共計310萬元，嗣許銘宏於113年1月21日死亡，被告為許銘宏之唯一繼承人，應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許銘宏遺產範圍內清償之。爰依消費借貸及繼承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許銘宏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3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後1個月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未能舉證其與許銘宏間有消費借貸之合意，且其中現金120萬元部分，也未能舉證有交付予許銘宏，至支票部分雖由原告開立交予出賣人彭愛倫，但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無法證明原告與許銘宏間成立消費借貸關係，此外系爭房地後續貸款為許銘宏胞弟許銘賢所支付，可知系爭房地之價款非單純借貸關係，原告甚至遲至113年1月始為催告請求，並不合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訴卷第119頁，並依判決格式調整文字）：

㈠許銘宏於113年1月21日死亡，被告為唯一法定之繼承人，並已辦理繼承登記。

㈡許銘宏於108年8月12日以其名義與彭愛倫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購買系爭房地，契約之買賣總價為1200萬元，並於108年8月19日移轉登記予許銘宏。

㈢原告有以現金120萬元以及系爭支票，支付上開房屋之買賣

價金。

四、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與許銘宏間成立310萬元之消費借貸契約：

1.原告主張許銘宏因購買系爭房地而向原告借款，由原告以面額190萬元之系爭支票支付買賣價金等情，業據提出系爭房地買賣契約書、系爭支票等件為證（見新北院113板司調186卷第17至29頁、第33頁），足認許銘宏確有因購買系爭房地而有支付買賣價金之需求。再觀以系爭房地不動產契約付款明細確認表（見新北院113板司調186卷第19頁），完稅款欄位填載內容為「＄0000000元」、「票號AI0000000號」、「到期日：108.9.2」、「付款銀行：永豐銀行宜蘭分行」，與系爭支票之票號、發票日（支票並無到期日，故上開到期日應係發票日之意）、票面金額、付款銀行等內容，互核相符，可見原告確有提供系爭支票供許銘宏用以支付系爭房地之買賣價金。

2.另原告主張許銘宏於購買系爭房地尚有借款現金120萬元用以支付買賣價金等節，證人彭錦祥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有於108年間出售系爭房地予許銘宏，簽約時除許銘宏外還有其妹妹、妹婿（即原告），原告有開一張面額190萬元支票支付完稅款，又後來貸款有120萬元貸不過，許銘宏的妹妹及原告就拿現金120萬元，於交屋時交付等語（見本院訴卷第87至89頁），再核以系爭房地買賣契約書後附授權書（見新北院113板司調186卷第27頁），可知彭錦祥係以彭愛倫之代理人身分與許銘宏處理系爭房地買賣事宜，故彭錦祥有收取由原告所交付之現金120萬元，作為系爭房地之買賣價金。互核證人即許銘宏之父許建平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許銘宏於108年間購買系爭房地，但因為欠缺資金，就跟原告借款共310萬元，其中支票為190萬元，現金120萬元等語（見本院訴卷第51至54頁），與證人彭錦祥上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且證人許建平為原告之岳父及被告之爺爺，證人彭錦祥則與兩造無親誼故舊或利害關係，衡情證人許建平、彭錦祥

應均無甘冒偽證罪責風險為虛偽陳述之事，益徵其等證詞應可採信，足證原告確有借款現金120萬元予許銘宏，供許銘宏作為支付系爭房地買賣價金所用。

3.被告固抗辯證人許建平證詞僅屬傳聞，並不可採等語，惟按民事訴訟之傳聞證人（間接證人或徵憑證人）所為之證詞，本非絕無證據能力，其與直接證人陳述親自見聞之證言比較，祇是證據力之強弱而已，尚非不得採為證據方法之使用，法院對該傳聞證據之價值，仍可由法官憑其知識、能力、經驗等依自由心證予以認定之（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證人許建平雖未明確證述其有見聞原告交付款項之過程，然其於本院審理時已證述：許銘宏說他沒有錢，我就說跟原告及我女兒商量一下，不夠的話就跟原告借錢等語（見本院訴卷第52頁），可知許建平有協調許銘宏向原告借款一事，復參上開證人彭錦祥之證述、系爭支票及系爭房地買賣契約內容，亦足補強證人許建平上開證述憑信性，是被告仍執前詞認證人許建平證述不符，自難採認。

4.被告另辯稱系爭房地後續之貸款乃以許銘賢為名義貸款，可知系爭房地之買賣價金支付非為單純借貸關係等語，但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借款，乃簽約時許銘宏所用以支付系爭房地用印款、完稅款部分之買賣價金，至後續尾款部分由何人以何方式支付，實乃許銘宏與出賣人間買賣契約事項，而與原告與許銘宏間消費借貸契約是否成立乙節無涉。況證人許建平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許銘宏在中國行醫，1年只會回來1、2次等語（見本院訴卷第51頁），是許銘宏因長年旅居中國為由，而委由胞弟許銘賢協助支付系爭房地貸款，實屬情理之常，尚難僅憑於此否認原告與許銘宏間成立消費借貸契約，被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明以佐系爭房地之買賣價金非為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上開所辯，並不可採。

5.綜合上情，可知原告確有因許銘宏購買系爭房地為由，而提供系爭支票、現金共計310萬元借款予許銘宏，供其支付系

爭房地買賣價金所用，可證原告與許銘宏間有成立310萬元之消費借貸契約。

㈡原告得依消費借貸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許銘宏之遺產範圍內，給付310萬元及自113年7月6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1.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8條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民法第1148條亦有明文。另按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03條定有明文。

2.經查，原告與許銘宏就310萬元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並未約定期限，而許銘宏於113年1月21日死亡，被告為唯一法定繼承人等節，業據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訴卷第119頁，參不爭執事項㈠），是依民法第1148條規定，被告應以其繼承被繼承人許銘宏所得遺產為限，對許銘宏之債務負清償責任。又原告已對被告起訴，起訴狀繕本於113年6月5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見新北院113板司調186卷第69頁），可認原告於該日已為催告，被告於1個月後即113年7月5日起負清償責任，並於翌（6）日起負遲延責任。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許銘宏之遺產範圍內返還310萬元，及自113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許銘宏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310萬元，及自113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與

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靖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芯瑜